						l			į i
領域。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類 別(全 年或半 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	先 修 科 目	開課屬性	借 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	必	微積分 I Calculus I	3	半	1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修 訂為半學年
	沒	微積分Ⅱ Calculus Ⅱ	3	半	1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修 訂為半學年
	必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通訊系		A	
	必	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.	1	半	1	通訊系		A	時數2小時
專業學群	必	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	3	半	1	通訊系		A	
	必	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	3	半	1	通訊系		A	
	必	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System Laboratory	1	半	1	通訊系		A	時數3小時
	紁	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	3	半	1	通訊系		A	
	必	物理學 Physics	3	半	1	通訊系		A	
	必	物理實驗 Physics Lab.	1	半	1	通訊系		A	時數3小時
進階實務	兴	進階計算機程式設計 Advanced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訂為 選修課
專業	必	電子電路 I Electronic Circuits I	3	半	2	通訊系		A	
學群	必	電子電路Ⅱ Electronic Circuits Ⅱ	3	半	2	通訊系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131學分方得畢業。

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、C附註。(A:正課 B:實習 C: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等)。 ※本系業經本系 106 年04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年 月 日

[※]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,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。

[※]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,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
	必								- 科
領域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	建議修習年級		先 修 科 目	開課	備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	必	電子電路實驗 I Electronic Circuits Lab. I	1	半	2	通訊系		A	時數3小時
	必	工程數學 I Engineering MathematicsI	3	半	2	通訊系		A	
	必	工程數學 Ⅱ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Ⅱ	3	半	2	通訊系		A	
專業	必	機率 Probability	3	半	2	通訊系		A	
學群	必	電磁學 Electromagnetics	3	半	2	通訊系		A	
	必	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半	2	通訊系		A	
	必	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	3	半	2	通訊系		A	
	必	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s	3	半	2	通訊系		A	
	選	電腦網路實習 Computer Networks Lab.	1	半	2	通訊系		A	時數2小時 104學年度第2學期 修訂為選修課
争攻	選	電子電路實驗Ⅱ Electronic Circuits Lab. Ⅱ	1	半	2	通訊系		A	106 學年度第1學期 修訂為選修課
實務	選	微算機與組合語言 Micro Processor & Assembly Language	3	半	2	通訊系		A	與資工系合班
進階	選	進階線性代數 Advanced Linear Algebra	3	半	2	通訊系		A	102 學年度新增課程

[※]本系至少須修滿131學分方得畢業。

※開課屬性:請以 $A \times B \times C$ 附註。(A : E課 B : g習 C : 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等)。 ※本系業經本系 <math>106 年 04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年 月 日

[※]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,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。

[※]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,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
領域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)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	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必	通訊原理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	3	半	3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更名為通 訊原理(原課名 通訊原理 I)
專業學群	必	通訊實驗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Lab.	1	半	3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更名為通 訊實驗(原課名 通訊實驗 I) 時數3小時
	必	工程倫理 Engineering Ethics	1	半	3	通訊系			時數1小時 105 學年度異 動課程名稱, 但於院課程 議 (105.05.11 課程會議)
	選	通訊原理Ⅱ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Ⅱ	3	半	3	通訊系		A	102 學年度異 動為選修課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
	選	通訊實驗Ⅱ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Lab.Ⅱ	1	半	3	通訊系		A	102 學年度異 動為選修課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
專業	必	專題製作(I) Senior Projects I	2	半	3	通訊系		С	時數4小時
學群	必	專題製作(Ⅱ) Senior Projects Ⅱ	2	半	3	通訊系		C	時數4小時

[※]本系至少須修滿131學分方得畢業。

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、C附註。(A:正課 B:實習 C: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等)。 ※本系業經本系 106 年 04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年 月 日

[※]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,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。

[※]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,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
領域學科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 別(全 年或半 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	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學群	必	多媒體訊號處理 Multimedia Signal Processing	3	半	3	通訊系		A	
實務	選	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s	3	半	3	通訊系		A	
實務	選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	3	半	3	通訊系		A	原課名 VLSI 導 論,103 學年度 更名
實務	選	創新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Innovation	2	半	3	通訊系		A	
進階實務	選	演算法 Algorithms	3	半	3	通訊系		A	
實務	選	嵌入式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Embedded Systems	3	半	3	通訊系		A	
實務	選	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	3	半	3	通訊系		A	與資工系合班
進階	選	圖形識別導論 Introduction to Pattern Recognition	3	半	3	通訊系		A	
實務	選	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	3	半	3	通訊系		A	
進階	選	編碼技術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ding Technology: 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3	通訊系		A	

[※]本系至少須修滿131學分方得畢業。

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、C附註。(A:正課 B:實習 C: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等)。 ※本系業經本系 106 年 04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年 月 日

[※]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,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。

[※]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,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
領域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. ,	建議修習年級	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(本欄請填註
進階實務	選	影像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mage Processing	3	半	3	通訊系		A	與資工系合班
進階	選	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	3	半	3	通訊系		A	
進階	選	工程統計學 Engineering Statistics	3	半	3	通訊系		A	
進階	選	通訊數學 Mathematics in Communications	3	半	3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實務	選	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s	3	半	3	通訊系		A	102 學年度新 增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 104 學年度新 增課程
選	選	電磁波實驗 Electromagnetic Waves Lab.	3	半	3	通訊系		A	102 學年度新 增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刪除 時數 3 小時
進階	選	隨機過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ochastic Processes	3	半	3	通訊系	機率	A	102 學年度新 增課程 與統計系合班
進階	選	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Communications IC Design	3	半	3	通訊系		A	102 學年度新 增課程 與碩士班合班
進階	選	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s	3	半	3	通訊系		A	102 學年度新 增課程 與資工系合班

[※]本系至少須修滿131學分方得畢業。

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、C附註。(A:正課 B:實習 C: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等)。 ※本系業經本系 106 年 04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年 月 日

[※]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,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。

[※]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,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
		1					ſ		
領域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	建議修習年級		先 修 科 目	開課屬性	備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實務	選	專案實務-工程團隊 合作與管理 Project Practice: Engineering Team Collaboration and Management	3	半	3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新增課程
實務	選	數位訊號處理系統設 計與實作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	3	半	3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新增課程
實務進階	選	數位通訊系統模擬 Simulation and Emulation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Systems	3	半	3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
實務	選	現代微波理論與實務 Modern Microwave Theory and Lab	3	半	3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新增課程
實務	選	可程式化邏輯匣陣列 系統設計 FPGA System Design	3	半	3	通訊系		A	103 學年度新 增課程
進階	選	偵測與評估 Detection & Estimation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	選	隨機程序 Random Processes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	選	綠能資通訊技術簡介 Introduction to Green ICT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131學分方得畢業。

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、C附註。(A:正課 B:實習 C: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等)。 ※本系業經本系 106 年04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年 月 日

[※]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,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。

[※]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,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
					ı				
領域。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	建議修習年級		先 修 科 目	開課	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進階	選	數位通訊 Digital Communications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	選	數位接收機技術 Digital Communication Receiver	3	半	4	通訊系		A	
進階	選	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	選	排隊理論 Queueing Theory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	選	編碼理論 Coding Theory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	選	消息理論 Information Theory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	選	個人通訊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 Communication Systems	3	半	4	通訊系		A	
進階	選	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	3	半	4	通訊系		A	
實務	選	無線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Wireless Networks	3	半	4	通訊系		A	
實務	選	通訊系統實現與模擬 Implementation and Simulation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
[※]本系至少須修滿131學分方得畢業。

※開課屬性:請以A、B、C附註。(A:正課 B:實習 C: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等)。 ※本系業經本系 106 年 04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年 月 日

[※]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,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。

[※]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,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
領域學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	先 修 科 目	開課屬性	備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進階	選	無線通訊 Wireless Communications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	選	現代通訊技術 Modern Communication Techniques	3	半	4	通訊系		A	與碩士班合開
進階	選	機率專題 Special Topic in Probability	3	半	4	通訊系	機率概論	A	106 學年度新 增課程 與統計系合班
進階	選	高等微積分 Advance Calculus	6	全	2	通訊系	微積分	A	106 學年度新 增課程 與統計系合班
進階	選	實務專題(一) Project in Practice I	3	半	4	通訊系		A	106 學年度新 增課程
進階	選	實務專題(二) Project in Practice II	3	半	4	通訊系		A	106 學年度新 增課程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131學分方得畢業。

- ※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,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- ※本系業經本系106年04月24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年 月 日

[※]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,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18學分。